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鲤城管〔2021〕17号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元宵”期间 市容市貌保障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营造安全祥和、整洁有序的节日环境，根据2月22日鲤城区2021年元宵节疫情防控及安全秩序工作指挥部专题会议要求，现就做好“元宵”期间市容市貌保障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时间

保障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7日（农历正月十四至十六）。

二、保障区域

全区辖区，重点整治中山街、新门街、西街、涂门街、新华路、笋江公园、芳草园、中山公园、府文庙广场、金山公园、文化宫、清净寺及释雅山公园等区域。

三、重点保障内容

(一)占道经营整治。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流动摊点整治工作，各执法中队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中心城区占道经营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结合所属街道工作安排，负责本辖区“责任区三包”督促、流动摊贩日常巡查、节点守点以及便民摊点（有条件区域）设置管理等工作，及时组织查纠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机动车载货流动摊贩、带煤气罐明火作业商贩。

(二)孔明灯、氢气球整治。执法大队牵头成立孔明灯、氢气球收缴小分队，街道执法中队负责重点查处辖区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特别是笋江公园、石笋公园、芳草园、中山公园、府文庙广场、金山公园、文化宫、清净寺及释雅山公园等人员密集公共活动场所贩卖、燃放孔明灯、氢气球行为，对流动摊贩出售的孔明灯、氢气球一律给予没收，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净空安全。

(三)违规广告整治。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各中队依法查处主次干道广告牌匾、布幔布条、拱门、占道促销等行为，清理街道两侧移动广告牌的乱摆乱放和骑楼“柱子穿衣”，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店面招牌并督促整改到位，城管办负责指导街道清洗城市“牛皮癣”，确保“元宵”期间市民人身安全。

(四)乞讨人员清理。在元宵节期间，全体执法人员（含协

管员)若发现乞讨人员要立即劝离,不听劝离的要会同公安、民政进行强制带离,并协助送至民政部门指定地点。

(五)环境卫生整治。环卫中心负责组织各街道环卫站做好元宵期间保洁工作,提前研判保洁重难点区域,合理抽调增加现场保洁力量,做好抽调环卫工人后勤保障工作,指导街道在重难点路段增设临时垃圾桶,安排大型清运车辆提前到位待命,协调市环卫处延长垃圾中转站运营时间,确保元宵期间垃圾及时清运,全力确保辖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同时,对公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延长公厕保洁时间。

(六)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市政中心负责牵头对重点区域的桥梁、井盖、路灯等市政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完善警示措施。市政公用股负责组织对区管公园进行巡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劝导、疏散聚集人员。

(七)燃气安全工作。燃气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街道开展重点区域及周边路段的餐饮行业燃气使用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胶管和超量储存的钢瓶进行处理,依法没收不合格钢瓶,切实清除安全隐患。

(八)氛围布置工作。市政中心配合造浓节日氛围,加强“四横两纵”“一楼两门”及其他重点路段街景氛围布置,沿街(路)两侧树上可交替悬挂暖灯串、纸灯串,背街小巷(江滨北路除外)及街面部分空间适当布置氛围,营造欢乐喜庆的“元宵”佳节环境。

四、保障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一年一度“元宵”人流量大、

影响大，疫情期间防控难度加大，各执法中队、街道城管办要认清形势，树立“一盘棋”思想，保持强烈的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勤勉工作，主动作为，为“元宵”佳节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二)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股室和下属单位要注意收集元宵节期间整治相关情况，及时将好人好事、典型经验做法报送人教股；人教股要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在组织较大规模的整治行动中，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广造声势，及时报道保障治理进展情况，造浓整治氛围。

(三)要注重总结，报送信息。整治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提炼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于2月28日前书面报送执法综合股（邮箱：yrj20200401@163.com），以便汇总上报。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